

3.6

THURSDAY

民數記 35:1-34

如果有人逃到底護城，不可向他收取贖金，准他在大祭司死前回家。如果准他這樣，就是玷汙了你們所住的土地。殺人就是玷汙土地；除非殺人者償命，沒有其他辦法可使行凶的場所潔淨。你們不可玷汙所住的土地；因為我是上主，我住在以色列人當中。」（民35:32-34）

庇護城精神

上主替以色列人分配好應許之地的土地，其中也包含了關於利未人的城邑和設立逃城的規定。因為利未人作為上主所選定的祭司與宗教領受，並沒有得到固定的土地，因此上主吩咐以色列人將48座城給他們，讓他們有居住和牧養牲畜的地方；另外，還命令要設立6座逃城，為了那些無意間殺人的人提供庇護所，讓他們免於報仇者的迫害，直到他們得到公平的審判。

這些安排顯示了上主對每個人和每個角色的尊重與關懷，祂確保利未人的需要可以得到滿足，透過善待同工，使他們能夠專心完成呼召；而逃城的設立制度則強調了分辨動機的重要性，確保每一個人都能夠被公平對待，也為以色列社會奠定了公平與正義的基礎。

聯合國發表的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，其中第16項目標強調建立有效、負責任和包容的制度，以確保社會上的公平和正義。這與上主設立庇護城的目的類似，都是在強調每一個人都能被公平的對待。在生活中我們要應該要遵循這些原則，以公義和憐憫的心對待每一個人，促進和平與正義，營造有上帝國價值觀的社會。

庇護城 (Cities of Refuge) 是摩西律法中的特殊設置，旨在為誤殺者提供庇護，避免因血親報仇引發不必要的流血衝突。這些城分布在以色列各地，共設立6座，由利未人管理。庇護城的制度不僅是法律上的設計，也是反映上主公義與憐憫的神聖安排。

報血仇的文化

在古代近東，報血仇 (Lex Talionis) 是一種普遍的社會習俗。若有人被殺，死者的血親通常有責任向兇手報仇，以維護家族的榮譽與正義。然而，此文化容易導致無限循環的復仇，威脅社會穩定。

誤殺與故意殺人

摩西律法區分了誤殺與故意殺人 (民35:16-21)。對於誤殺者，庇護城提供了一個暫時避難的地方，使他們能在公正審判前免受報血仇的威脅；而對於故意殺人者，律法則要求「以命償命」，以維護社會的道德秩序。

大祭司的角色

誤殺者須在庇護城中居住，直到現任大祭司去世後方可回家 (民35:25-28)。大祭司的死象徵社會的一種新的開始，是全國赦免的一個象徵性時刻。

(資料參考：Jacob Milgrom, *Numbers: The JPS Torah Commentary*)

設立庇護城的上主，求祢幫助我學習祢的公義與憐憫，能做出保護生命的服事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